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聊社规办字[2021]14号

聊城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精神，多出优秀成果，培育优秀人才，繁荣发展我市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聊城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基地”）是由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聊城市社科联，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办”）、聊城市社科联与有关部门（单位）采用共建共享方式建立的、以服务聊城经济社会发展为主要任务的社科研究机构。

第三条 重点基地设立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有关哲学社会科学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聊城市社会科学界第三次代表大会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开展社科研究、咨政服务、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重点内容，充分发挥和利用好我市有优势、有特色、有潜力的社科资源和研究力量，建设一批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主题突出、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聊城特色的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构建服务聊城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平台体系，不断提升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促进聊城各项工作在全省“争创一流、走在前列”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第四条 市社科规划办负责重点基地的建设与统一管理。聊城市社科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重点基地所在各部门（单位）承担服务管理、组织协调等职责。

第二章 重点基地的设立

第五条 重点基地设立的基本原则是：科学、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合理布局、注重长远、实事求是。

基地设立的基本程序是：自主申报、专家评审、审核公布。

第六条 申报重点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研究的学科或方向具备良好基础。研究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在本领域具有明显的创新能力和发展优势。
2. 科研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具有在市级及以上有重要影响的学术带头人和高层次专业研究人员，有一批较大发展潜力的

中青年学术骨干，拥有良好的人才梯队。

3. 科研水平及成果具有一定影响力。在市内甚至全省全国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和声誉，完成过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并能够组织市级以上学术活动。近三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或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社科重点项目（含课题，下同）的优先考虑。

4. 具有良好的科研保障研究条件。拥有固定的办公研究场所和开展科研活动必备的办公设备、图书资料、数据资源，有科学合理的基地发展规划和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所在单位支持基地发展，日常科研经费充足。

5. 重点基地负责人具有相应资格条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研究水平；在本学科、本领域有一定的科研积累和成果，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社科重点项目或承担完成过党政部门应用对策研究课题；有较强的科研组织协调能力，能领导基地较好开展学术研究。

第七条 重点基地的一般认定程序：

1. 向市社科规划办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基地建设可行性报告及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 市社科规划办组织专家会议评审或实地考察评估，提出评审意见；

3. 市社科规划办为核准的基地下达批复文件、双方签订基地建设协议书、授牌。

已经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的，原则上不再申报聊城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但其所属二级研究机构可以提出认定申请。

第八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推动社科事业改革创新，市社科规划办、市社科联在有关院校、机构设立的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研究所以及新文科、交叉学科研究机构，直接纳入重点基地进行管理扶持，不必按上述程序进行认定。

第九条 重点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以3年为周期，成熟一批认定一批。情况特殊、发展急需的，可突破时间和数量限制单独进行申报认定。

第三章 重点基地的职责和权利

第十条 重点基地接受市社科规划办、市社科联和所在单位的领导，承担下列职责任务：

1. 服务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围绕主攻方向研究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应用研究类的重点基地每年至少有1项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应用研究成果被市委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参考采用；

2.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学术活动，推进学术创新，提高研究水平，形成学科特色，多出优秀成果。基础研究类重点基地每年必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3. 培养高素质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团队，增强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力量；

4. 积极申报承担国家、省和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5. 承担市社科规划办委托的研究任务，积极参与市社科联组织的学术交流、社科普及、志愿服务等活动；

6. 基地专家应邀承担市社科联组织的评审、鉴定、咨询、指导等工作；

7. 完成市社科联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重点基地享有下列权利：

1. 对外使用市级重点研究基地名称；

2. 研究项目优先纳入市级重大或重点社科规划项目予以扶持；

3. 承担的委托课题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资金资助；

4. 单独推荐“羡林学者培育工程”人选；

5. 单独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评优奖励活动；

6. 优先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对外考察交流活动；

7. 研究成果优先推荐参评市级社科优秀成果评选，推荐参评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

第四章 重点基地的管理

第十二条 市社科规划办负责重点基地的认定和撤消、项目审批、业务指导、评估审定等工作。重点基地所在单位负责制订基地建设规划，按照基地建设的目标要求，开展日常业务管理、监管服务等工作。基地按照自主运营的模式开展自身业

务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向市社科规划办报告基地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重点基地实行基地负责人负责制。基地负责人一般由主管单位行政领导或首席专家担任；基地负责人的调整，需报市社科规划办同意。

第十四条 列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基地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委、市政府领导明确要求或县处级部门（单位）书面委托基地完成的重要课题或具有重大研究价值的项目，可直接向市社科规划办申报立项。

第十五条 重点基地应将承担的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作为重点研究任务，积极组织和开展研究，努力推出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和决策咨询报告。

第十六条 重点基地实行“年度考评、期末评估、优进劣汰”的动态管理模式。每3年为一个建设周期。由市社科规划办会同市社科联组织对基地进行年度考评和三年验收评估。

第十七条 每年进行年度考评，由重点基地报告本年度任务完成和开展科研情况，制订下年度研究课题、设想和工作计划。市社科规划办依据重点基地工作报告、项目完成情况、成果产出、学术活动等情况，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进行综合评价。不合格的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重点基地日常应及时向市社科规划办报送开展的重大活动、学术研究、取得科研成果等信息。基地报送的各类信息、

材料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3年建设周期结束时，市社科规划办组织专家通过基地述职、会议评审等方式对重点基地进行期末评估。期末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评估为“优秀”等级的，直接进入新一轮的重点基地建设周期；“合格”等级的，保留申报资格，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重新通过“认定程序”后进入新一轮建设周期；“不合格”等级的，撤销基地资格，予以摘牌，不得参加新一轮申报。

第十九条 重点基地建设与管理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公开通报、限期整改、撤销基地资格等处理。

- 1.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出现严重政治倾向性问题或意识形态问题的；
- 2.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不良行为；
- 3.未达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4.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未按要求承担或完成市社科规划办、市社科联安排的课题或工作任务的；
- 5.在考评、评估中弄虚作假，虚报数据资料的；
- 6.其它严重违反本办法，严重影响基地形象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各重点基地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得与本办法冲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社科规划办和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年7月20日

